9、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\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：（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采信平台开发建设项目；项目编号：310106000260608116547-0636084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采信平台开发建设项目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 **上海浦江数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** 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11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74.49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浦江数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7 日